平河府发〔2025〕2号

关于成立公益性岗考核工作小组及进一步加强公益岗管理的办法的通知

各村支两委：

为规范公益性岗位人员（公路管护岗、市政保洁岗）的考核，进一步加强我乡公益性岗位人员的管理，调动他们的工作积极性，明确管理责任，切实发挥公益性岗位的作用，推进公益性岗位服务管理的精细化、规范化、优质化，结合我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成立公益性岗位考核工作小组

为进一步加强对公益性岗位的规范管理工作，现成立乡公益性岗位考核工作小组。

组 长：王祥学 党委副书记、乡长

副组长：刘 辉 党委副书记

杨 刚 政法委员、武装部长

成 员：王浩汀 燕子村驻村干部
谭 懿 陶湾村驻村干部

曾庆生 天坪村驻村干部
李申林 朗子村驻村干部

周昌权 起阳村驻村干部
刘晋豪 龙潭村驻村干部
谭开俊 大峡村驻村干部
吴运华 樟坪村驻村干部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立在平河乡村镇建设服务中心，由程正峻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平河乡公益性岗位考核监督工作。

二、日常管理工作

（一）管理制度

公益性岗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村作为公益性岗位管理主体，负责审定公益性岗位人员身份，按程序确定公益性岗位人员，指导公益性岗位按时到乡便民服务中心签订合同，做好公益性岗位的日常管理和考勤，合理安排公益性岗位的工作区域及任务，明确各公益性岗位的职责。

（二）月活动：确定每月“集中行动日”，要求各村根据工作实际，围绕村容保洁、志愿服务、宣传引导、巡查管护等主题，组织开展一次公益岗集体活动，重点体现工作成效，实行拍照打卡，并将活动主题及照片每月24日前传乡村镇建设服务中心（联系人：黄虹凯，电话：18723526251）。
 （三）季通报：每季度村支两委利用“主题党日”、村委会议或扩大会议对人员在岗在位情况、履职情况级工作成效进行研判评议，评议设“优秀、称职、不称职”三个等次，评议结果进行公示并报乡村镇建设服务中心备案（联系人：黄虹凯，电话：18723526251）。
 三、奖惩制度

（一）惩罚办法

1. 平河乡公益性岗位考核工作小组每季度末月上旬对全乡范围开展督查工作，重点督查公路养护是否到位（标准：路面整洁、边沟通畅、行车无杂草树木挂刮蹭等）、无白色垃圾堆积等问题，发现一起，对应公益性岗位扣除当月工资600元，年度内重复发生，村级对对应公益性岗位予以辞退更换。

2. 平河乡村镇建设服务中心不定期在辖区开展巡查排查工作，发现面源垃圾、公路养护不到位等问题，对应公益性岗位当月工资扣除300元，同年第二次发现扣除当月工资600元，同年第三次发现村级对该公益性岗位予以辞退更换。

3. 上级督查出现问题的区域，对应公益性岗位扣除当月工资600元，并由村级对该公益性岗位予以辞退更换。

4. 以上情况发生区域若村级无法指人对应公益性岗位人员，该村所有公益性岗位（公路管护岗、市政保洁岗）当月每人扣除200元工资。

（二）奖励办法

1. 季度评优

每季度由各村每季度末月中旬各村推荐1至2名优秀公益性岗位人员（公路管护岗、市政保洁岗），各驻村干部负责审核，并指导村级做好优秀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工作成效展示（短视频或其他）。每季度末月下旬平河乡公益性岗位考核工作小组根据优秀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工作成效展示（短视频或其他）集中评选确定2名优秀公益性岗位人员，并发放奖励500元/人。
 2. 年度表彰

开展评先树优活动，每年度从8个行政村评选出工作责任感强、成效突出、考核成绩优秀人员2名，由政府组织召开公益性岗位专题会议进行表彰，每人奖励1000元，并为先进典型录制视频广泛宣传，充分发挥模范引领作用。

（三）奖惩结果公示公告

每季度末月下旬，由村镇建设服务中心对公益性岗位（公路管护岗、市政保洁岗）奖惩结果进行整理，在乡政府公示栏进行公示公告，同时下发各村予以公示公告。

本办法自2025年1月开始执行，原文件关于成立公益性岗考核工作小组及进一步加强公益岗管理的办法（试行）的通知（平河府发〔2024〕30号）参照执行。

 平河乡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日

（此页无正文）

平河乡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室 2025年1月2日印发